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临发〔2024〕17 号

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-1 标段站前

工程项目弃渣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KYZQ-1 标段项目经理部申请办理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-1 标段项目临时 用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汉分字〔2024〕303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经 2024 年 10 月 23 日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-1标段站前工程项目弃渣场临 时用地，位于汉滨区吉河镇福滩村、矿石社区，建民街道办八树梁 村、青春村的土地 16.0187 公顷（耕地为 1.7656 公顷），用途为弃

渣场，使用期限贰年（自发文之日起顺延贰年）。用地面积、四至 界限以勘测定界技术坐标为准。

二、要加强临时用地管理，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 内，将批准文件、合同以及四至范围、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 料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，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 地批准信息，完善有关手续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 不得改变临时用途和范围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不 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，做好扬 尘管控。

四、要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，督促其按照 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，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 复垦等信息。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内完成土地复垦。你局同时组织做好验收、备案工作，对逾期不 恢复种植条件、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

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


- 2 -